

## 2026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競賽日期：115年3月28-29日(星期六、日)

五、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六、競賽組別及資格：

(一)公開男子、公開女子組：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二)U21 男子、U21 女子：西元 2005 年-2011 年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

※U21 女子組目前申請外卡中，如取得外卡，才可以參加比賽。

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二)每隊最多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含隊長)8人，選手必須實際下場比賽。

(三)教練不可兼任選手，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國家級教練證照。

(四)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mail 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mailto:tpedragon@yahoo.com.tw)

(五)比賽時須攜帶「具照片並有出生日期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

(六)費用：

1、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5年選手登記註冊。

2、報名費每人300元(含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連同匯款單及報名表寄至  
[tpedragon@yahoo.com.tw](mailto:tpedragon@yahoo.com.tw)。

3、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絡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29185151。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二)比賽時間：預賽及複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

(三)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相同顏色之防水蓋、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且號碼必須相同(規格須與規則一致)。

(四)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

(五)比賽方式：2隊3戰2勝；3-5隊單循環排名，排名第一取得資格；  
6隊以上，分組循環，分組前二交叉，交叉獲勝對戰勝者取得資格。

九、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整，  
假輕艇協會舉行。

十、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整，  
假賽場舉行。

十一、申訴：

(一)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違者以棄權論。

(二)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10 日。

十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

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五、本次參賽經費，除運動部補助外，不足部分需自籌。

十六、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七、大會聯繫：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鄭仕飛老師 0935-295557。

十八、本競賽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26 年輕艇水球國家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強化選手技術，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
- 二、參加賽會名稱、日期及地點：2026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115年9月15-20日，德國杜易斯堡。
- 三、競賽日期：114年3月28-29日(星期六、日)
- 四、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 五、選拔項目：公開男子、公開女子、U21男子、U21女子組。  
※U21 女子組目前申請外卡中，如取得外卡，才可以參加比賽。
- 六、選拔方式：
  -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
    - 1、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
    - 2、遴選方式：由各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教練擔任。
    - 3、若優勝隊伍之教練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
    - 4、教練不得兼任選手。
  - (二) 國家代表隊選手：
    - 1、選手必須為本國籍。
    - 2、由各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獲選為代表隊。
    - 3、代表隊教練依實際需求，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共同組隊，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4、名額：每隊人數上限為10名。
-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核定賽前集訓及參賽期間，重複入選或參加除本項外其他輕艇項目國家培訓/代表隊訓練，惟由ICF或ACC主辦之其他項目的國際賽事在7月10日前完賽者，不在此限。
- 八、入選國家代表隊相關規定
  - (一)入選並同意參加之選手及教練，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無故未配合集訓、出賽者將予以懲處。
  - (二)如入選國家代表隊員而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將喪失選手資格，且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取消未來參與本會各項年度培訓計畫資格。
- 九、本次參賽經費，除運動部補助外，不足部分需自籌。
- 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